

论伪造印章的罪与非罪

朱国强

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 要： 在民事主体之间从事商业往来的过程中，印章是极具象征性、代表性的物件，它是公司对内管理事务，对外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签名”。而这种“签名”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变造和伪造，从而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造成经济秩序、社会秩序的混乱，影响交易环境，尤其是国家印章^[1]，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都对此行为进行打击，2020年徐州市铜山区法院审理一起案件在实务界中激起广泛讨论：一名务工人员张梅因伪造公司合同专用章，并使用该公章与公司签订订销合同，被法院认定为伪造公司印章罪，有不少学者认为仅伪造一枚公章即被判处刑罚，可能涉嫌挤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都可以对伪造印章行为进行处罚，由于该行为的行政违法与构成犯罪之间界限十分模糊，给司法实践的认定带来了困难和争议，甚至于挤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空间。因此厘清伪造印章行为的罪与非罪十分必要。

关 键 词： 伪造印章；界限；标准

On the Crime And Non-crime of Forging Seals

Zhu Guoqiang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13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engaging in commercial exchanges between civil subjects, the seal is a very symbolic and representative object, which is the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s internal management affairs and exter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is kind of “signature” can be altered and forged through various ways, so as to achieve the effect of fake, cause the chaos of economic order and social order, and affect the trading environment, especially the national seal [1] Chang Yu. On the crime of forging official documents, certificates and seals of state organs [J]. China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000, (03): 35-39. Therefore, both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crack down on this behavior. In 2020, the Tongshan District Court of Xuzhou City tried a case that aroused widespread discussion in the practice circle: Zhang Mei, a worker, was convicted by the court of forging the company’s special contract seal and using the official seal to sign a subscription contract with the company. Many scholars believe that he was sentenced to punishment for forging only one official seal, which may be suspected of occupying the applicable space of the Law on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enalties. Article 280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Article 52 of the Law on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enalties can punish the act of forgery of seals. Because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 of the act and the constituting of a crime is very vague, it brings difficulties and disputes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judicial practice, and even occupies the application space of the Law on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enalti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crime and non-crime of forgery of seals.

Keywords： forged seal; a limit; standard

一、关于伪造印章违法行为（责任）的法律规定

印章在当今应用十分广泛，在社会主体交流之间作用越来越突出。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伪造印章类犯罪规定的简单，也在没有相关司法解释的释明下，伪造印章类犯罪实践中难以区分罪与非罪的问题十分突出^[2]。因此，本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以下简称《治安法》）和一些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角度出发，分析其中的区别联系以及法律条文规定所存在的模糊地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治安法》对伪造印章违法行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和第三百八十七条均规定了伪造印章的犯罪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由于前罪在实践当中更具普遍性，本文主要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对伪造印章行为的规定。《治安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了伪造印章的违法行为。从法律条文的内容来看，首先两个法律条文所规定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还规定了国家机关以及国家机关以外的企事业单位

等，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制的行为包括伪造、变造和买卖，而《治安法》规制的行为除了伪造、变造和买卖以外，第二款还规定了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印章的行为。再次，从法律条文的变迁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从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修改以后，增加了伪造证件条款后至今没有进行修改，同时，《治安法》也未出现修改的痕迹。

（二）伪造印章行为法律规定存在的缺陷

通过上文的分析不难发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该行为仅以简单罪状方式表示而缺乏进一步细化规定的情况下，将会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许多认定上的难题如犯罪对象的确定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罪与非罪也即适用治安管理处罚还是适用刑罚的问题^[3]。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司法解释中对于伪造变造类罪名的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伪造变造的犯罪行为规定了具体的数量（200张/枚）、金额标准（2000元以上）。再如：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抢一盗”司法解释》）规定了伪造行驶证、登记证书数量3本以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判处刑罚。对于该司法解释由于是仅针对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对伪造印章犯罪仅具有参考性，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构成犯罪的根据。^[4]因此，在刑法条文缺乏定性或定量的细化规定与追诉标准的情况下，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情节轻微应当适用治安管理处罚而判处刑罚等司法混乱的现象。

二、伪造印章问题的司法实践

对于伪造印章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如上文所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和《治安法》第五十二条均有所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仅以简明罪状的方式予以描述，即便存在情形相近犯罪司法解释情况下，对伪造印章行为也只能作为参考，不能直接作为认定犯罪的根据。因此，在缺乏相关司法解释来阐明具体适用的情况下，实践中出现的有关伪造印章的司法认定难题数见不鲜，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也屡屡出现。下文拟从伪造印章行为的定性争议角度开展分析研究，结合一些实务中的案例与专家学者观点，对此进行综合分析和评述以展现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实务中“伪造印章”行为司法认定的争议

由于实务中对于这种伪造印章行为罪与非罪以及定性存在争议。笔者将从伪造印章行为的入罪立案标准及其行为定性两方面展开论述，首先，有学者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对于伪造印章犯罪行为的规定来看，伪造印章犯罪行为属于行为犯^[5]，只要当事人实施了伪造印章行为，即认为其行为完整的实施了刑法分则所规定构成要件，即构成伪造印章犯罪，即使伪造了一枚公司印章，也应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定罪处罚。也有观点认为，伪造印章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治安法》均有所规定，如果仅伪造一枚印章也以犯罪论处，将会挤压甚至架空《治安法》的适用，并且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两抢一盗”司法解释》中第二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

证、登记证书，累计3本以上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罚，认为伪造印章犯罪可以对此参照适用，对于伪造3枚印章以上的行为以伪造印章犯罪论处。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肯定欠妥，根据最高法和最高检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通过）（以下简称《武装部队管理秩序司法解释》）第三项规定以第375条伪造部队印章罪定罪处罚，根据举重以明轻原则，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武装部队印章伪造一枚即构成犯罪，而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印章的轻行为是否以伪造一枚印章构成犯罪应当谨慎思考^[6]同时，对于第二种观点笔者认为可以作为一般标准，再结合具体的涉案金额，印章使用次数等情形结合认定。其次，对于使用伪造的印章是否应当认定为伪造行为^[7]，由于缺乏相关司法解释存在一定争议。有观点认为，可以对“伪造”行为进行扩大解释，将伪造后的使用行为也纳入“伪造”行为的范畴之内。另一观点则持反对意见，认为“伪造”应做文义解释，不能随意扩大解释，对于伪造行为认定争议问题将在下文案例中进行详细分析。

（二）司法实践中认定伪造印章不法行为的困境

本节中所讨论的伪造印章行为指一类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其中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对象包括国家机关和公司等主体，其犯罪客体包括国家公共管理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8]。本节笔者从司法实际案例出发，展现同类案件法律适用的不统一，揭露存在的司法困境，从而为厘清伪造印章行为罪与非罪提供相应的建议。

案例一：被告人林某某因与江西晶太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9]（以下简称晶太公司，现更名为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项目部管理责任书》而成为公司项目负责人，约定负责公司第二次招标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南庄镇罗格片区农田整治提升一期项目施工。为了方便购买施工材料方便签订合同，于2017年9月私自伪造了一枚“晶太公司”的行政公章，后以晶太公司及负责人的名义与佛山市华通混凝土公司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所购买的混凝土用于林某某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并按期支付了部分混凝土货款。后因林某某无资金继续支付，拖欠2018年5月—7月的货款未支付。经华通混凝土公司催告后，晶太公司负责人杜某某以晶太公司名义向华通公司出具了《付款承诺书》。因承诺未按期兑现，华通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晶太公司负责人杜某某向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区公安分局报案。2019年10月林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罪行同时认罪认罚，同年10月林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对于该案件是否应当判处刑罚存在多种观点，有观点认为林某某系晶太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为完成项目为目的伪造本公司的行政公章签订合同，并且事后也并非故意拖欠货款，从伪造公司印章的数量和性质上来看，适用《治安法》即可。相反观点则认为，其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应当判处刑罚，本案审判法院则采取该立场。笔者认为前种观点更为合适，林某某伪造公司印章行为系超越公司权限订立合同，后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华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晶太公司承担责任，而晶太公司可以向有重大过错的林某某追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为最为严厉的法律规范，应当本着刑罚的谦抑性谨慎适用，同时也暴露出伪造印章行

为的认定在缺乏相关司法解释情况下所存在的困境。

案例二：被告人张梅系务工人员^[10]，为了与其他公司签订合同，于2019年9月下午私自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的天天图文打印店伪造了一枚“徐州洋恒锻造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并使用该伪造的印章先代表徐州洋恒锻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某）与江苏辉煌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个月后与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个互订销合同，后因与二公司产生合同纠纷，被起诉至铜山区法院，因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于2020年9月被铜山区法院决定逮捕，由铜山区公安局执行逮捕，张梅听到传唤后来到公安局，并且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庭上，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梅犯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告人无异议后被判处拘役7个月并处罚金。本案的关键点在于伪造一枚公司印章与二公司产生纠纷，从而被判伪造公司印章罪。司法实践当中，却存在情节类似而未被判处罚的现象：魏某系盱眙县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2019年5月为办理挖机施工备案手续，伪造国土资源局备案申请批复书一份，因无法按时完成公司交办的与沿淮村委会签订合同，伪造合同书一份，后于2019年5月，为承包户沈某某、华某某、刘某某办理环评手续，伪造淮安市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印章一枚。最后魏某依照《治安法》被决定拘留9日并处罚款。对于上述两个案例，从伪造印章的数量来看，都是仅伪造一枚，从伪造印章的行为性质与涉案金额来看，魏某不仅伪造印章，还伪造了其他文书，性质要比张梅更为严重。因此根据“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的原则，相对较重的行为仅被决定行政拘留，而相对较重的行为反而被认定为犯罪。可见，在司法实践当中伪造印章行为由于追诉标准的不明确所产生的同案不同判、罪与非罪认定混乱的现象。

三、伪造印章罪与非罪界限优化的探讨

（一）认定伪造印章犯罪需要考虑犯罪对象的数量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许多属于行为犯的罪名都通过司法解释来细化其追诉标准，如非法拘禁罪，对于一般的非法拘禁行为从字面意思来看，只要非法剥夺了他人的人身自由即可构成非法拘禁罪，显然这样的认定有违刑法的精神。因此最高检出台规定，确定了非法拘禁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作为其立案标准之一。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未对伪造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标准做出相对细化的规定，但笔者通过分析伪造印章罪的刑事判决书与各地会议纪要可以发现伪造印章的数量可以作为认定伪造印章罪认定标准之一。其一，在许多伪造印章罪案件的判决书中，伪造印章的数量作为重要考察指标之一。其二，各地的会议纪要在涉及伪造印章罪认定时根据不同情况对伪造印章数量做出一定要求，如：《温州市公检法联席会议纪要〔2005〕389号》（以下简称《温州会议纪要》）再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浙高法〔2017〕228号）（以下简称《浙江会议纪要》）其三，虽然伪造印章的数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未作出

规定，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中两高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通过）（以下简称《妨害武装部队管理秩序》司法解释）规定了伪造武装部队印章一枚以上以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论处。以上，可以看出伪造印章数量是作为认定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11]，但实践当中也存在仅伪造1~2枚印章，但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情形是否构成犯罪呢？这就涉及到了具体情节的分析与考察了。

（二）认定伪造印章犯罪要考虑具体情节

目前实务中处理该类案件一般是参照《“两抢一盗”司法解释》以及《温州会议纪要》中有关伪造行为的立案标准，以伪造3枚印章作为伪造印章犯罪的一般立案标准。但笔者认为也应当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12]，如涉案金额、损害后果等。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该原则贯穿和适用于刑法所有条文，指引和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所有罪名，因此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节，对于仅伪造1~2枚印章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以犯罪论处，视情况决定治安管理处罚。其次，从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以及各地方的会议纪要不难发现伪造印章犯罪应当考虑具体情形，如《浙江会议纪要》前部分对获利以及损失金额做出数额上的要求。再如：《妨害武装部队管理秩序》司法解释中规定了达到严重后果的情形。因此，从上述司法解释与会议纪要的精神来看，对伪造印章犯罪应当结合具体案情进行综合认定。最后，对于具体情形的考察有助于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间的关系，对于一般的伪造印章的行为或一枚伪造印章后未使用的，根据刑法的谦抑性以及刑法第十三条的精神，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综上所述，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印章犯罪罪与非罪可以从数量和性质两方面出发，在两高出台司法解释之前，以“定量”和“定性”双重评价标准更为符合实践标准。

参考文献

- [1] 常宇. 试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0,(03): 35-39.
- [2] 何雨航. 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协调问题研究[D]. 西南科技大学, 2021.
- [3] 叶远鹏. 轻微涉罪行为处理问题研究——以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竞合为切入点[J]. 河北法学, 2008,(05):188-192.
- [4] 孙瑞红, 周玉龙.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应细化追诉标准[N]. 检察日报, 2011-11-11(003).
- [5] 马建建. 伪造公司印章罪若干问题探讨[J]. 中国检察官, 2023,(02):64-66.
- [6] 郭亚琼. 浅议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J]. 知识经济, 2011,(13):14-15.
- [7] 张力. 印章类犯罪实践中问题探析[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3,(04): 49-51.
- [8] 李明明. 伪造印章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D]. 内蒙古大学, 2015.
- [9] 参见林某某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一审刑事案.
- [10] 参见张某伪造公司印章一审刑事案.
- [11] 姜翔. 司法实践中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若干问题研究[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3,15(06):29-33.
- [12] 罗皓然. 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对象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3.